

## 关于印发《宣城市自备水源管理 办法》的通知

宣水资源[2014]254号

各县(市、区)水务局,直属事业单位:

根据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要求,制定了《盲城市自备水 源管理办法》,现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,认真贯彻执行。

> 宣城市水利局 2014年11月1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## 宣城市自备水源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合理开发、利用、节约和保护水资源,实现水资 源的可持续利用,适应经济、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的需要, 根 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安徽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 办法》、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 规定,结合本市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自备水源,是指单位和个人为解决生产、 生活需要,取得省、市、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取水许可证,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取水的各种情形。

凡未取得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取水许可证,擅自取水 的, 为非法取水。

第三条 对于直接从江河、湖泊或地下取水并需申请取水许 可证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建设项目(以下简称建设项目),建 设项目业主单位(以下简称业主单位)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 进 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,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或 报 告表。

第四条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或者水资源论证报告表 应当由具备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,并经 有 -2-



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,依法办理取水许可审批手续。

第五条 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工程项目的节水设施,应与工程 主体建设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。对未按取水许可审 批 意见中节水要求进行建设或验收不合格的, 水行政主管部门 可 责令其限期改正,否则不予发放取水许可证。

第六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统筹安排地表水和地下水。采 取各种调水、蓄水措施, 充分利用地表水, 严格控制地下水 开 采。

第七条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的区域内,禁止新建地下 水取水井用于餐饮、浴池、洗车等服务业和水空调、小区和单 位 集中供水等。已经修建的,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 主 管部门责令限期封闭;逾期不封闭的,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 封闭, 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。

第八条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确需继续使用自备 井取用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,须在本规定实施之日起的两个月内 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,经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 核同意,视情分别做出保留、备用、缓封的处理意见, 并到市、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重新办理取水许可证后,方可取水。

第九条 用水户应当建立健全计划用水、节约用水管理制度。 水生产企业应当采用先进制水技术,减少制水水量损耗,加强



供水管网维护管理,降低管网漏失率。工业企业用水户在 用水 过程中,应当采取循环用水、一水多用等节水措施,降低 水的 消耗量,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。

第十条 取得许可的取水户应在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下安 装符合要求的计量和监控设施,所有费用由用户承担。用户 应 当保证计量设施正常运行,按照批准的取水量取水,接受水 行 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,按时填报取水统计报表,依法及时 缴 纳水资源费。

超额取水的,依照《安徽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〉办 法》,对超额部分的水资源费实行累进加价制度。取水量超额 20%以下(不含 20%)的,超额部分加收 1 倍的水资源费;超额 20% 以上 50%以下(不含 50%)的, 超额部分加收 2 倍的水资 源费;超额 50%以上的,超额部分加收 3 倍的水资源费,并由 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取水, 限期改正。

第十一条 每年年底前,取水单位应当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 主管部门如实报送本年度用水总结,并根据用水定额和生产经 营需要提出下一年度用水计划指标, 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统 筹协调、综合平衡、留有余地的原则, 向取水单位下达下一年 度 取水计划。

第十二条 生产、销售或者在生产经营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 **-4-**



的落后的、耗水量高的工艺、设备和产品的,依照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水法》第 68 条规定,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综合 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、销售或者使用,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。

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 第 69 条规定,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 理机构依据职权,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, 限期采取补救措施, 处 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;情节严重的,吊销其取水许可证:

- (一)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;
- (二)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。

第十四条 拒不缴纳、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、依照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70条规定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 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,责令限期缴纳; 逾 期不缴纳的,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 纳 金、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。

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 规定的要求,擅自投入使用的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 第 71 条规定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 据职权,责令停止使用,限期改正,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。



## **宣城市水利局行政规范性文件**

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